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
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标段：施工)

采 购 人：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52
2. 项目名称：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30985.75 元
最高限价：2730985.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永公采【2024】85号-1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2709315.75	2709315.75	是	2709315.75
2	永公采【2024】85号-2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21670.00	21670.00	是	216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主要包括安全监管站、门卫室、成品值班室、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对本项目施工的全过程及后续有关的服务监理工作。

5.2 建设地点：永城市日月湖街道办事处解庄村。

5.3 工期：第一标段：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包

第一标段：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2 信誉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二标段:

3.1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

3.2 信誉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人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永公管办【2023】7 号文件，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磋商）事宜”，其投标（磋商）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永城市芒砀路 491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5759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 栋 1 楼 1888 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0371-63229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0371-6322900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永城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最新版本”,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5759099 地址：永城市芒砀路 491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电话：0371-63229003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 栋 1 楼 1888 室。 电子邮箱：hntry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日月湖街道办事处解庄村。
1.1.6	本标段预算金额	2709315.75 元
1.1.7	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
1.1.8	项目编号	永财磋商采购-2024-52 永公采【2024】85 号
1.1.9	包号	永公采【2024】85 号-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监管站、门卫室、成品值班室、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第一标段：</p> <p>3.1 资质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p> <p>3.2 信誉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提出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优于采购文件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为便于采购人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三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1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最高限价为: 2709315.75元,大写:贰佰柒拾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2、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代理服务费	1、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一路支行 银行账户:9021 0130 1001 0000 028277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标段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③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

		<p>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⑤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p>
10.6	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ycs.gov.cn）生成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p> <p>（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开标时，供应商需用上传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2.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10.7	图纸下载地址	<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wYwAPa01PLRBP4ePEqxTg?pwd=g7q3</p> <p>提取码：g7q3</p>
10.8	工程量清单下载地址	<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hhCQCJkyMXve4NPmZVGAw?pwd=7f3c</p> <p>提取码：7f3c</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要求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书面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优于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 日前，采购人以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关注相关网站动态，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 报价是供应商以本项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进行自主报价。

3.2.1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中的任何缺项、漏项视为在项目报价中已包含。

3.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可以就本采购项目

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2.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次报价（最终）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及系统内填写，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二次（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不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友情提醒：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依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适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通过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ycs.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成交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章节进行。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递交。

5. 磋商会议

5.1 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响应文件解密、开启，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活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登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开标倒计时；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 (4) 响应文件解密；
- (5) 在线提疑或回复；
- (6) 确认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事项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评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以电子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若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7.4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4.4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8. 预付款

8.1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商财购〔2022〕8 号））。

9.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个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10.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永城市芒碭路491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575909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9栋1楼1888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电话：0371-63229003

a、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b、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参与采购活动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c、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违法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违法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d、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0.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磋商小组否决供应商时应审慎。因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响应文件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响应文件。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情形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或成交候选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签字盖章	依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出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评分：30分 综合部分评分：25分 技术评分：4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报价评分（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30</p> <p>注：（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2.2.3 综合部分评分（25分）	业绩（8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协议书及竣工（交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及履职尽责承诺（15分）	<p>（1）承诺项目部成员全部按时到位（应承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且不在其他工地兼职，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处罚措施）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施工阶段的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确保无条件配合，且验收合格的服务承诺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服务承诺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需要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得3分，无侧重点，描述不清晰，未实质性提供项目开展的优惠服务承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节能清单产品（1分）	拟使用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1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分）	拟使用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1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2.4 技术评分（4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4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完整，对施工难点提出建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内容，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4分；组织机构形式完整，具有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内容，对项目提出保证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4分； 具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4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4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4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9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交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交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4 分）	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 4 分，基本准确、可行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 分）	节能减排、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4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4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4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则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二次（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

（1）技术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城市日月湖街道办事处解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监管站、门卫室、成品值班室、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7. 标段：第一标段（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工程建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报价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施工图纸；9、其它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其它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 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3) 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4) 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情况按电建地产中南区域安全文明标准化设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导致现场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发生破坏或引发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处理，若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将双倍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③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

证；⑤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⑥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外来人为影响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局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的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4)季节性施工措施(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

污染和噪音的措施（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10）其他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进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2）进场后7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3）进场后7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4）提供图纸后3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通知承包方，并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3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除壹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贰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设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以经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经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果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量等为准，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为行政主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发包人等；验收小组依据图纸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变更等资料）履行竣工验收工作。

(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单。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 or 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次-10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 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 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 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承包方）：_____

乙方（采购方）：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另附

2.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名称：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2709315.75 元；第一标段最高限价：2709315.75 元。
4. 第一标段采购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监管站、门卫室、成品值班室、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建设地点：永城市日月湖街道办事处解庄村。
6. 工 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质量要求：合格。
8. 其他要求：
 - 8.1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 8.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3 成交供应商应掌握服务现场已建成的地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服务过程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 8.4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 8.5 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报价。
 - 8.6 供应商须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具有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服务人员安全。
 - 8.7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
监管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封面不作为否决响应文件的条件。

目 录

（供应商根据系统内上传响应文件，自行生成目录，此目录仅为参考）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质保期按相关规范执行。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完全响应采购范围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移动电话：

日期：

说明：如上述报价函内容、格式与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格式有冲突时，以交易系统中生成的报价函格式为准。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市日月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参与标段	第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监管站、门卫室、成品值班室、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响应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元	
工 期	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1.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委托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防疫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
-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0) 风险管理措施
- (11)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可自行调整）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施工总进度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施工总进度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备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磋商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参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响应文件。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两者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信誉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果发生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发生则填“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承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要求问题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协议书及竣工（交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第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无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